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发生对外担保，

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与其他公司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六) 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七) 股东会或董事会认为不得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前，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以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最近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

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总经理办公室或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三十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六) 对于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在监管机构指定报刊、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对外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